

《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

一、 引言

1. 本细则系缔约方根据《核安全公约》第 22 条制定，旨在与“公约”文本一并阅读。制订本细则的目的是就审议根据第 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过程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从而促进高效地审议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2. 审议过程的目的应当是实现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全面审查，以便缔约方能互相学习解决共同和个别的核安全问题的方法，并且最重要的是，通过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为提高世界范围的核安全水平作出贡献。

二、 背景

3. 由于认识到在根据“公约”第 20 条定期举行的审议会议上利用分组的办法可以更高效地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审议，缔约方考虑了以下两种可能的分组方案：
 - (a) “横向分组”——每组讨论一个有限的主题领域。每个代表团派一名代表参加每个主题组（主题组成员数应为缔约方成员总数）。每组将讨论每份国家报告中与该组主题领域有关的部分；
 - (b) “纵向分组”——将缔约方划分成若干个国家组，每组最多包括七、八个有核装置的缔约方。每组将详细审议该组内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讨论这些报告所涵盖的全部主题领域。

4. 缔约方决定，第一次审议会议应以“纵向分组”方案作为审议基础。表 1 描述了按时间编排的有关主要步骤。

5. 将缔约方分成国家组的目的是：

- 确保所有报告得到详细和全面的审议，以反映“整体安全”的概念；
- 使所有缔约方能够根据公约第 20 条 3 款对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寻求澄清和提出意见，其方式是既可在审议会议之前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也可在审议会议的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发言；
- 在处理核安全问题上进一步密切国际合作和提高审议的质量；
- 使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能够在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 避免重复讨论任何一份报告中的相同资料，如有关监管体系的资料，从而简化审议过程；
- 通过以下方式节省资源：
 - 使国家评价人员能集中精力详细研究其所在组成员有限数量的报告（虽然他们也可按其希望的深度研究其他报告）；
 - 尽量减少缔约方参加审议会议的代表团中必须包括的专家人数；
 - 使审议会议能够高效地进行，并尽量缩短审议会议的总会期。

三、 国家组的初次组成

6. 在根据“公约”第 21 条于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将就建立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每个国家组的机制做出决定。

7. 在不晚于每次审议会议前六个半月，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按先前商定的方法将缔约方分配至国家组，选出国家组协调员及选举和指定报告员和国家组主席。促请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其希望考虑选举担任审议会议主席或副主席或国家组主席、副主席、协调员或报告员的人员名单。应当尤其根据知识水平、公正性和愿意担任的原则推选这类人员。每组的协调员应当对相关缔约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就已张贴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关于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客观的分析，并应在组织会议确定的日期内提供其分析，以征求缔约方的意见（见附件“作用和责任”）。秘书处将把分组结果和国家组协调员名单通知缔约方。

8. 不应当将国家组限制在特定的地理区域。为了使经验得以广泛交流以利于有效与高效率地进行讨论，每组至少应包括四个有正在运行的核装置的缔约方。附件三表 2 和表 3 示出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 1 款中规定的排序原则将有核装置的缔约方分配至国家组的一种建议方法。缔约方赞成建立如表 2 所示的数目较小的国家组，以使每组都能包括拥有不同规模核计划的缔约方。每个组将最多包括七、八个拥有核装置的缔约方以及五个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

9. 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的分组将在每次组织会议上以字母顺序为基础来进行，并从拥有核装置的缔约方分组停止处继续这一分组过程。这将以随机选定的字母开始，随后采用以英文拼写的每个缔约方国家名称的首字母分配。

四、 在组织会议后批准“公约”的国家参加国家组分配问题

10. 组织会议后但至少应在审议会议前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应被允许参加审议过程。但要求这些缔约方尽快并且无论如何不晚于审议会议前 90 天根据第 5 条提交国家报告，并有权收到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应当根据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些国家增加到现有的国家组中，从成员数量最少的组（如表 2 所示）开始，或者如果所有组成员数量相同，则从第一组开始。

11. 根据“公约”第 31 条 2 款的规定，在确定的审议会议日期之前不到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则在审议会议开始之后方可成为缔约方。尽管这种“迟批准国家”不拥有缔约方的权利，但可允许它们出席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缔约方的一致决定参加与随后进行的审议会议有关的讨论。如果它们提出了国家报告，秘书处应尽快分发，但不应在这次审议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

五、 参加国家组问题

12. 根据“公约”第 20 条 3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合理的机会讨论所有其他缔约方的报告。在审议会议前的三个月时间内，所有缔约方可以就每份国家报告向国家组协调员、报告员和有关缔约方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缔约方须将这些问题和意见张贴于秘书处在因特网上提供和运行的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必要时，还应将这些问题和意见提交给国家组协调员。通过利用这一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可将这些问题和意见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见第八节）。

13. 为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审议国家报告，审议会议的某一国家组会议将允许：

- (a) 该国家组成员作为正式与会者参加。
- (b) 被分配到其他国家组并且已按照本节第一段就分配到该国家组的某一缔约方的国家报告事先提交了实质性书面问题或意见的缔约方代表参加。这些代表将有权参加该国家组对上述国家报告的全部讨论。
- (c) 任何其他缔约方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但无权参加国家组会议。

14. 参加国家组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团应与其监管机构带队，并在适当情况下邀请电力公司代表参加。

15. 在每个国家组的审议开始时应与其报告拟被审议的缔约方简短介绍情况。该缔约方随后将对提交给安全和受限数据库或在必要时提交给国家组协调员的实质性书面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不管这些问题和意见是由该国家组的其他成员提出的还是由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提出的。

16. 然后对报告和已提交的所有问题和意见进行一段时间的讨论。该国家组成员将就每组问题开始讨论。在进行这些讨论时，已表明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其他缔约方可以讨论对其提出的具体书面问题和意见的答复和寻求对这些答复的进一步澄清。

17. 参加国家组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均应有机会讨论该次会议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并为该文件提供资料。该文件的终稿应当由国家组成员在考虑先前所获得全部资料的基础上予以商定。

18.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与国家组成员讨论之后，将在报告员工作文件的基础上确定由国家组报告员提交给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国家组简要报告。

六、 后续审议会议国家组的组成

19. 如果决定在后续审议会议上保持“纵向分组”方案，可取的做法是变换这些后继会议的国家组组成。定期变换国家组的组成能使缔约方深入了解许多不同的监管、设计、选址和运行方案以及问题和有关解决办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将有助于使审议过程愈加富有建设性。从一次审议会议至下一次审议会议，随着核装置从表 3 中的“已规划装置数”栏转到“在运装置数”栏或从“在运装置数”栏转到“已关闭装置数”栏，缔约方的顺序必然会重新排列，国家组的组成也会随之发生变换。在表 3 中增加新缔约方还会改变分组情况。同时，每次变换后的连续性仍靠以前国家组内的核心成员国维持。对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的重新划分和再分配将在每次组织工作会议上进行。

七、 作为国家组员的每一缔约方的活动

20. 作为国家组成员，每一缔约方应当：

- (a) 阅读和审议所有国家报告，尤其是详细研究本组内所有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
- (b) 将把在审查国家报告时产生的所有实质性和意见张贴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或在必要时通过相关国家组协调员提交这些实质性和意见；
- (c) 对其他缔约方张贴的有关其本国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 (d) 从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和必要时从每组协调员（包括本身所在组协调员）接收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包括所作的答复，以便每一缔约方能在审议会议之前了解对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
- (e) 在分组会议期间，深入地审议和讨论该组每一成员的国家报告。对拥有核装置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可酌情审议一整天，对没有核装置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的审议时间可短些。

八、 文件资料和国家组协调员的作用

21. 在不违反第四节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最迟应在审议会议前六个月以数据文档形式向安全和受限数据库提交“公约”第 5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并在必要时以印刷版形式向审议会议秘书处提交，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22. 规定审议会议前三个月为接收缔约方向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张贴问题和意见的时限。缔约方应为实现有序和有效的审议过程这一共同利益尽一切努力遵守这一时限。此后，国家组协调员将确保将该组成员以及愿意在这一阶段提出书面意见的其他缔约方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汇编，并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提供使用。

23. 利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将所有问题和意见提供给审议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和所有官员。必要时，该协调员将把对所提问题和意见的汇编转送给每一国家组成员和其他国家组协调员，后者将把这份汇编分发给各自国家组成员。

24. 除汇编书面意见和问题外，国家组协调员还将客观地分析这些意见和问题，并确定其中的任何倾向，以便合理地进行讨论并集中于重要议题。这种分析应在分发前送交有关缔约方，供其做出澄清。国家组协调员应在审议会议前两个月向缔约方提供对问题和意见的分析。

25. 缔约方应至迟在审议会议开始前两周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和必要时通过国家组协调员以一种指定语文对所有的问题和意见作出书面答复。

九、 审议会议的会期

26. 目标应当是尽量缩短会期，同时又保持审议过程的有效性，并尽量减少费用。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最长为三周，以后的审议会议的会期可以短些，因为可能不需要以第一次审议会同样的深度审议所有领域。

十、 审议会议的进行和报告员的作用

A. 开幕会议

27. 在由全体缔约方参加的简短开幕会议上将解决程序性事项，并且只接受书面形式的国家发言。在开始国家组讨论之前，各国家组报告员将开会，最终确定进行这一详细审议过程的一致方法，并考虑已收到的缔约方就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任何倾向。他们还应当商定在主要的全体会议上报告各国家组审查结果的方式。

B. 国家组会议

28. 在报告员会议之后，将把缔约方分成若干国家组，以便深入审议同一组内其他成员的报告和解决任何缔约方书面提出的问题。设想这些国家组会议将占用第一周余下的时间和第二周的部分时间。每一国家组应当以一致和客观的方式审查其成员的国家报告，以作为评价安全的基础。

C. 最后的全体会议

29. 在审议会议最后的全体会议上，

- 相关国家组报告员依次就每一缔约方的情况做口头报告。为了确保一致性，将在报告员会议上商定这种口头报告的结构。每份口头报告必须均衡地概述在讨论所述国家报告时表示的看法，应包括一致的与不一致的观点，应列出良好的实践和需要突出关注的领域，并提出已确定供最后全体会议讨论的主要专题和（或）议题；
- 每一缔约方都有机会答复对其国家报告提出的意见；
- 其他缔约方也有机会对国家报告和报告员的口头报告提出意见。

十一、报告和工作文件的保存

30. 报告员工作文件和国家组简要报告的幻灯片副本将由秘书处制作并由“公约”保存人安全保存。

十二、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和国家组报告的副本

1. 考虑到“公约”第 27 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参加审议会议的所有缔约方提供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和国家组简要报告幻灯片的副本。
2. 为了有助于维护机密性，要求秘书处在制作、存储和分发文件副本时采取它认为合理的任何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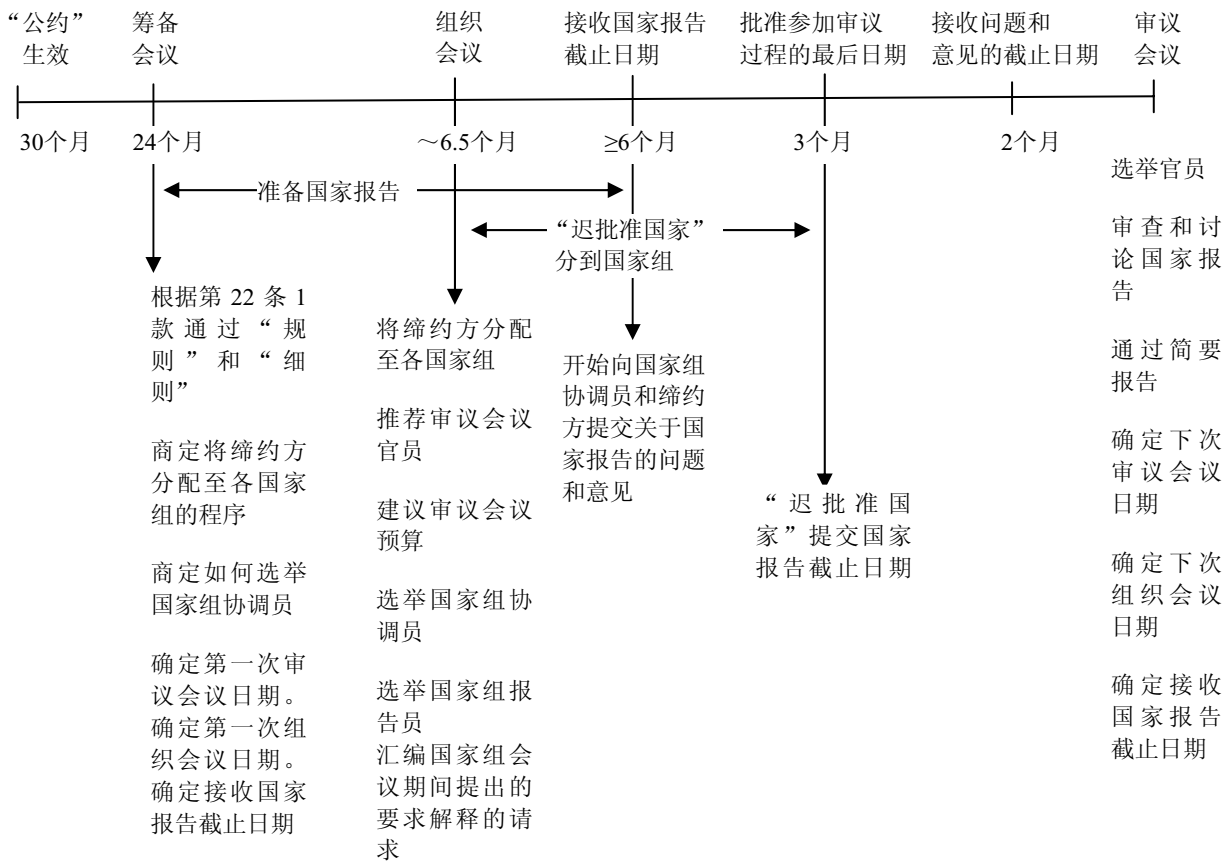
十三、简要报告

31. 根据“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审议会议的主席应当与报告员一起准备一份简要报告，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供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在审议会议结束时发表。简要报告应当简明。它应当可能结合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和在国家组简要报告中的重要观点来归纳出主要问题。它不指出任何缔约方的国名，但需列出任何重要的关注领域，重点说明良好的实践并提出供今后采用的建议。

十四、向新缔约方提供以前的国家报告

32. 应向新缔约方提供所提交的与以前审议会议有关的国家报告。

表 1 时间表



编辑说明： 时间表中给出的数据反映的是 1997 年 4 月举行的筹备会议时的状况。无论如何应以“细则”文本为准。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一： 进行国家组会议的良好实践

以下是一些建议的可能有助于在国家组会议上更高效和更有益地审议国家报告的方法。它们以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

- (1) 如果缔约方在三个月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问题和（或）意见，则这些问题和（或）意见将不被考虑，除非被提出问题的国家和国家组主席同意。
- (2) 当选的审议会议官员（包括国家组主席、国家组协调员和报告员）应在审议会议开幕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便为口头报告的结构和最终简要报告提出建议，同时考虑上次审议会议采用的结构；解决任何未决问题以及商定以最一致和最高效的办法进行国家报告审议的方式。
- (3) 应尽早由国家组协调员将问题和（或）意见分成主题事项专题，以便国家组能够顺序地讨论和准备报告员的报告和简要报告。为此，可以通过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对问题和意见按“公约”的条款和分条款进行分类。
- (4) 可要求国家组协调员在审议会议上对相关国家组的讨论给予协助。
- (5) 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应当在该国家组对某一国家报告的讨论结束时编写。报告员工作文件的初稿应当在每天国家组会议结束时进行介绍和简要讨论，以检查该工作文件是否反映了当天所讨论的重要问题。
- (6) 经商定的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应当及早提交给审议会议主席，以便对审议会议的总体简要报告进行审查和编写。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二： 作用和 责任

主席

作用和 责任：

预期主席将：

- A. 主持全体会议；
- B. 总体指导和监督审议过程和审议会议的进行；
- C. “督导”其他官员；
- D. 酌情代表审议会议接受媒体采访；
- E. 编写审议会议建议的简要报告和审议会议的主席报告。

条件：

希望主席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C. 知识渊博，亲自参加或了解《核安全公约》制订及其过程情况以及核安全领域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E. 具备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技巧和能力。

副主席

作用和 责任：

预期副主席将：

- A. 在必要时替代主席；
- B. 酌情协助主席；
- C. 可应主席要求主持小组和委员会会议。

条件：

希望副主席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C. 知识渊博，亲自参加或了解《核安全公约》制订及其过程情况以及核安全领域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E. 具备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技巧和能力。

国家组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国家组主席将：

- A. 主持并总体管理国家组会议；
- B. 参加全体会议；
- C. 在其所在的国家组落实全体会议的決定；
- D. 报告国家组工作的进展和产生的任何组织方面的问题；
- E. 在国家组介绍国家报告之前提前对报告进行研究；
- F. 熟悉对这些国家报告中每一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所产生的主要问题；
- G. 在国家组会议上促进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 H. 协助编写报告员报告。

条件：

希望国家组主席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经证明的能力；
- B.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能够接受主席的指导和指示；
- E.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国家组副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国家组副主席将：

- A. 在需要时替代国家组主席，履行国家组主席的所有职责；
- B. 协助编写报告员报告。

条件：

希望国家组副主席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经证明的能力；
- B.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没有任何个人或国家的既得利益；
- E. 能够接受主席的指导和指示；
- F.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报告员

作用和责任：

预期报告员将：

- A. 熟悉拟在国家组介绍的国家报告的内容和协调员的分析；
- B. 在国家组会议上广泛记录对每一个国家报告的讨论情况；
- C. 突出记录被国家组一致认为是良好实践的主题和问题；
- D. 突出记录被国家组一致认为希望在以后的审议会议上采取后续行动的主题和问题领域；
- E. 在每一国家报告介绍后与国家组主席磋商编写一份报告，并概要上述事项；
- F. 在国家组讨论后对报告进行修改；
- G. 编写并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概述在审议会议期间国家组讨论的情况及其结论的报告；
- H. 根据格式、时间安排和主席和（或）总务委员会指示的其他细节编写上述报告。

条件：

希望报告员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B.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 C. 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没有任何个人或国家的既得利益；
 - D. 熟悉国际上核可的安全标准、监管实践和核安全问题（以便能够认识到讨论的重要内容）；
 - E. 具备以书面形式简洁和迅速进行总结的能力；
 - F. 灵活机敏；
- 愿意在审议会议期间加班工作。

协调员

作用和责任:

预期协调员将:

- A. 根据《核安全公约》条款将国家组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书面问题和意见分类;
- B. 将问题和意见整理成主要主题和问题;
- C. 根据规定的时间表,以商定的形式客观地从事上述工作,以确保一致性,并在有关国家有可能错过截止日期时与其保持联系;
- D. 向国家组官员提供上述分析,以便他们在开始国家组讨论之前充分获知有关问题。

条件:

希望协调员具备以下条件:

- A. 在审议会议开始前的几个月能够有时间开展大量工作;
- B. 具备核安全问题方面的知识;
- C. 熟悉电子数据库操作;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三： 国家组可能的组成方法

说明：

1. 以下两表仅为说明目的而编制，反映的是 1997 年 4 月筹备会议时的状况。缔约方在国家组中的实际分配将在每次审议会议前的组织会议上进行。
2. 表 3 列出的是拥有核装置签署国的情况，其顺序按照拥有装置的数量以及《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7 条确定的原则排列。
3. 每次组织会议应决定国家组的数目。表 2 例举了五个国家组。
4. 表 2 根据表 3 的排列顺序并按“网球种子选手分组方法”显示了拥有核装置的这些签署国在国家组中的一种可能的简便分组方案。对于没有核装置国家，将根据《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7 条确定的原则在各组中作随机分配。
5. 在预期都会在第一次组织会议前批准“公约”并成为缔约方的情况下，表中列出了所有签署国。

表 2： 五个国家组举例

组别							
1	1 美国	10 大韩民国	11 印度	20 中国	21 阿根廷	30 哈萨克斯坦	31 斯洛文尼亚
2	2 法国	9 瑞典	12 西班牙	19 匈牙利	22 立陶宛	29 罗马尼亚	32 意大利
3	3 日本	8 乌克兰	13 比利时	18 芬兰	23 墨西哥	28 巴基斯坦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4 英国	7 德国	14 保加利亚	17 捷克共和国	24 荷兰	27 巴西	
5	5 俄罗斯联邦	6 加拿大	15 瑞士	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25 南非	26 亚美尼亚	

表 3： 按签署国拥有核装置的数量以及《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7 条确定的原则对其所作的排列举例

说明：

下表仅供说明之用，反映的是 1997 年 4 月筹备会议时的状况。实际排列顺序将在每次审议会议前的组织会议上根据缔约方提供的数据确定，以描述组织会议举行时的状况。请参照“公约”第 2 条(i)款全文，其中作了定义的“核装置”一词与陆基民用核动力堆属于同义词。

位次 ¹	国家	在运装置数	已关闭装置数 ²	已规划装置数 ³	装置总数
1	美利坚合众国	110	16	0	126
2	法国	57	10	3	70
3	日本	53	1	2	56
4	英国	35	10	0	45
5	俄罗斯联邦	29	4	4	37
6	加拿大	21	4	0	25
7	德国	20	16	0	36
8	乌克兰	16	1	4	21
9	瑞典	12	1	0	13
10	大韩民国	11	0	5	16
11	印度	10	0	4	14
12	西班牙	9	1	0	10
13	比利时	7	1	0	8
14	保加利亚	6	0	0	6
15	瑞士	5	0	0	5
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4	1	4	9
17	捷克共和国	4	0	2	6
18	芬兰	4	0	0	4
19	匈牙利	4	0	0	4
20	中国	3	0	2	5
21	阿根廷	2	0	1	3
22	立陶宛	2	0	0	2
23	墨西哥	2	0	0	2
24	荷兰	2	0	0	2

位次 ¹	国家	在运装置数	已关闭装置数 ²	已规划装置数 ³	装置总数
25	南非	2	0	0	2
26	亚美尼亚	1	1	0	2
27	巴西	1	0	1	2
28	巴基斯坦	1	0	1	2
29	罗马尼亚	1	0	1	2
30	哈萨克斯坦	1	0	0	1
31	斯洛文尼亚	1	0	0	1
32	意大利	0	4	0	4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2	2

¹ 在预期都会在第一次组织会议前批准“公约”并成为缔约方的情况下，表中列出了所有签署国。国家顺序按在运装置数递减顺序排列。该数目相同时以字母顺序排列。就第 32 至 33 位而言，国家顺序按已关闭核装置数递减顺序排列，然后按已规划或在建核装置数排列。

² 其中一些数字包括正在退役的某些核设施，它们不属于“公约”的范畴。但列入它们对排序没有任何影响。

³ 已规划和（或）在建核装置。
秘书处注：此列目前仅包括在建核装置。